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建〔2024〕16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 中央基建资金预算的通知

泾洋街道办：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建〔2024〕65号），结合《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代赈〔2024〕347号）文件，现将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资金500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2024年以工

代赈示范项目，建设内容：新修步道 5000 米，宽 2 米；安防护栏 2200 米及配套附属工程。年终报列“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402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严格按照《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镇政发〔2024〕24 号）及《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镇财发〔2022〕8 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将资金挪作他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资金				
主管部门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4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 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 的基础上, 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 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 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geq 30\%$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geq 95\%$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	$\geq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geq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收入提高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geq 90\%$	

抄送：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库支付局。

镇巴县财政局综合股

2024年7月2日印发
